附件：

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责任主体**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 | --- |
| 1 |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 特困老年人机构供养 |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 特困供养老年人公费入住特困供养机构，根据特困供养老年人自理能力确定护理级别标准。 | 州、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62号） |
| 2 | 特困老年人居家和社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 根据自治区政策动态调整，分散供养城乡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享受不少于30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服务项目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生活用品配送、家电维修、信息化服务等居家养老服务。 | 州、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6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3〕136号） |
| 3 |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基本生活补贴 | 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城乡低保中老年人增发22元/人/月分类施保补助金。 | 州、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62号） |
| 4 | 困难老年人居家和社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 （1）100周岁以上老年人；  （2）60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  （3）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70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80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 | 服务项目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生活用品配送、家电维修、信息化服务等居家养老服务。  （1）类老年人享受不少于30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2）类享受不少于20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3）类享受不少于15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 州、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6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3〕136号） |
| 5 |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 特困、城乡低保老年人、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 为提升老年人安全保障水平并改善其生活居住条件，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 州、县（市）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扶贫办、残联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6号） |
| 6 |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 | 具有昌吉州行政辖区户籍，当年12月31日（含31日）前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 | 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可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和每年免费体检一次。  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  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00元；  100周岁（含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20元。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标准按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每人每次132元）。 | 州、县（市）民政局、卫健委 |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昌州党办〔2011〕48号） |
| 7 |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 参保职工因年老、疾病、伤残导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护理的老年人 | 入住医疗机构接受护理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80%，二级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60%，三级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50%，全月限额标准为1200元；在定点护理机构中或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保险基金支付80%，月限额标准为1200元；选择居家自助护理的，承办机构按30元/日标准支付给参保人员。同时向符合民政救助条件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参保人员给以待遇倾斜。 | 州、县（市）医保局 | 《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昌州政办发〔2017〕106号）、《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8〕7号） |
| 8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服务。 | 州、县（市）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局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关于印发<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0〕6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责任主体** | **政策依据** |
| 9 |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 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内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对老年人服务需求进行抽样调查评估。以评估结果为导向，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 州、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6号） |
| 10 | 老年人文体休闲优待 |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的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的半价购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按照时段免费或者优惠。 | 州、县（市）发改委、文旅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待老年人规定》 |
| 11 | 老年人生活服务优待 | 65周岁以上老年人 | 六十五周岁以上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 州、县（市）交通运输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待老年人规定》 |
| 12 | 老年人法律援助 |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免费享受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需要获得法律援助的，优先获得法律援助。 | 州、县（市）司法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待老年人规定》 |
| 13 | 老年教育服务 |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加强老年教育支持服务，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机制，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各县市至少应有一所老年大学，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50%，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0%以上。 | 州党委老干部局、县（市）卫健委 | 《关于印发“十三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17〕132号） |
| **序号** | **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责任主体** | **政策依据** |
| 14 | 养老服务优惠扶持项目 | 养老服务机构奖补优惠 |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 | 按照区、州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建设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 州、县（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税务局 |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6号）《自治州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昌州民字〔2015〕64号） |
| 15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 老年人 | 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以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应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 州、县（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91号）、《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6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昌州政办发〔2018〕75号） |